

## 僑務委員會107年海外文化教學輔導計畫

- 一、計畫目的：為協助海外僑界辦理文化活動，推廣臺灣優質文化及加強海外僑民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爰配合海外各地僑校（社、團）需求，輔導自聘文化教師辦理，或由本會遴派各類文化教師前往支援教學。
- 二、辦理地區：中南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地。
- 三、指導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主辦單位：各地僑校（社、團）
- 五、輔導單位：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派有本會駐外人員之館處，以及近年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積極配合之館處。各主辦單位依本計畫規劃文化教學活動並提出申請，並由輔導單位初審、評估及統整教學路線。
- 六、統籌單位：另為利跨轄區行程安排，同一國家倘有二點以上教學需求，另設統籌單位，負責跨轄區之協調及彙整當地各點需求送本會彙辦。
- 七、辦理時間：107年3月至11月。
- 八、辦理方式：
  - （一）中南美洲地區：主辦單位可採自聘教師方式辦理，至教學期間總計達3週以上並需本會遴派教師者，則以遴派美加地區文化種子教師前往教學為原則。
  - （二）亞洲及大洋洲地區：
    1. 主辦單位可採自聘教師方式辦理，至教學期間總計達3週以上並需本會遴派教師者，則以遴派國內文化教師前往教學為原則。
    2. 每個主辦單位須於教師教學期間**開設文化種子教師班**，參與人數應至少10人，且不限於該申請單位教師，亦可邀請同地區其他僑校老師或僑團幹部參加，以具教學熱忱及一定專業能力者為原則，以培育當地文化種子教師。同一個主辦單位教學期間1週以內者，至少開設文化種子教師班**6小時，教學需求每多1週，則多增加4小時**（如教學需求4週者，即須開設至少18小時之文化種子教師班），參訓名單應建檔俾供日後運用，另須併成果資料報會供參。
  - （三）非洲地區：主辦單位可採自聘教師方式辦理，至教學期間總計達3週以上並需本會遴派教師者，則以遴派國內文化教師前往教學為原則。

## 九、申請程序（請詳附表1至7）：

### （一）本會遴派國內及海外教師部分：

請各主辦單位詳實填妥107年遴派文化教師需求調查表（如附表1-1至1-4），送輔導單位。需求調查表上請分別以中、英文詳填輔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聯絡人姓名、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教材寄送名址以便連絡，電話及電傳號碼請加註區域號碼（為應緊急情況之需，請提供24小時連絡電話）。

#### 1. 由輔導單位統整之地區（輔導單位逕送本會）：

- (a) 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緬甸、斐濟、阿根廷、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厄瓜多、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
- (b) 經各輔導單位初審並填具教學評估表（附表2）；
- (c) 若轄區內有2個以上僑團申請同一課程項目，需銜接教學期程者，另填具文化教學路線彙整表（附表3）。
- (d) 前揭表件請於107年2月15日前送本會核辦。

#### 2. 設有統籌單位之地區（由統籌單位彙送本會）：

- (a) 日本、韓國、越南、澳洲、紐西蘭、巴西、巴拉圭、及南非。
- (b) 應依各相關輔導單位所送上開申請表件（附表1至3），評估各申請案教學行程銜接合理性，經協調彙整後，由統籌單位另填具文化教學路線彙整表（如附表3）。
- (c) 前揭表件請於107年2月15日前送本會核辦。

### （二）自聘教師部分：

前揭地區皆可採自聘教師辦理文化教學活動，如需經費補助，請填列自聘文化教師教學調查表（如附表4）及自聘文化教師履歷表（如附表5），並備齊相關活動企劃書，由輔導單位核轉本會。申請案請於107年2月15日前送本會核辦。

## 十、主辦單位配合事項：

### （一）由本會遴派國內及海外文化教師者：

#### 1. 教學安排：

課程之安排應本尊重教師之原則，並考量教師體能作合理規劃，每週原則教學5~6天，各堂課間應有合理休息時間，每日教學時間以不超過6節課（每節50分鐘）為原則；如需延長教學時間，應先徵得教師同意。

## 2. 課前聯繫

- (1) 遴派文化教師人選確定後，主辦單位務請**儘早與教師聯繫**，俾依各地需求及教師專長，安排各項教學計畫。
- (2) 教師抵達後，主辦單位應即邀集相關人員辦理**課前座談**，以增進雙方溝通瞭解及加強教學效果。

## 3. 學員招募：

- (1) 事前應充分宣傳以利招生，學員實際出席人數與申請人數落差避免逾10人以上，以利教師規劃課程。
- (2) 相關課程內容規劃設計係以5歲以上學員為教學對象，主辦單位應**避免招收5歲以下孩童**，以免影響班級秩序及教學進度（如確有幼稚園學童之教學需求，應有當地幼教老師全程陪同協助）。
- (3) **開設在地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亞洲及大洋洲）**：鼓勵當地華文教師及僑團幹部參與課程，以培育在地人才，教學規模詳前開第七項之（二）。

## 4. 教材部分：

- (1) 主辦單位辦理文化教學所需教材（具），由本會依教師教學計畫並視年度預算酌予購置及寄運。**惟不足部分應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至當地可取得之材料，務請於事前備妥。**
- (2) 教材由本會購置提供，或由主辦單位自行採購教材（本會將視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數予以補助教材費；若教材係於臺灣訂購，本會得協助寄運）。
- (3) 若由本會購置教材（具），原則上將以國際快捷（EMS）寄送輔導單位或主辦單位，爰需求調查表之教材收件者名址務請以電腦打字（或以中英文正楷填寫清晰）。教材（具）**寄運通關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並請儘速提取；若收件單位延誤取件，致產生其他費用，亦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 5. 教師接待：

- (1) 主辦單位須負擔教師教學期間（包含例假日）之交通（含接送機）、膳宿事宜。
  - (2) 教學地點、住宿地點及飲食應本安全、衛生及舒適合宜之原則妥善規劃安排；宿舍可提供網路連結尤佳。
6. 教學場地及設備：
- 教學環境以安靜、整潔、衛生、明亮、安全及寬敞為原則，並有獨立授課空間，具備電腦、投影機及網路供教師運用尤佳；另應於課前與教師確認所需設備及教具。
- (1) 民族舞蹈課程：練習場地以體育館、舞蹈教室，或至少**50平方公尺之室內**寬敞無障礙空間為原則，操場次佳；**須備CD音響、喇叭及麥克風**。
  - (2) 民俗藝術及書法水墨畫課程：依學員人數配置足夠課椅及大型方桌，設置專屬教室尤佳。**事前請通知學員自備剪刀、美工刀、筆洗桶或水桶、梅花盤或調色盤、抹布等**。
  - (3) 民俗體育及龍獅國術課程：須空間寬敞，以體育館或室內場地為原則，操場次佳；**扯鈴場地高度至少4公尺**；練習時**應備CD音響及麥克風**。參加**龍獅課程之學員應全程參與**，以達學習效果。另龍獅課程須由主辦單位事前自行備妥大鼓等相關道具。
7. 成果發表會：
- (1) 主辦單位於文化教學活動完成後，應辦理成果發表，以展示教學成效。另可鼓勵結合當地活動辦理，以增進活動效益。
  - (2) 教學前請先安排教師實地瞭解**成果發表會場地**，以利規劃展演節目。
  - (3) 若未辦理成果發表會，應於教學評量表上敘明原因，並具體說明未來將以何種形式呈現此次教學成果。
8. 成果結報（**由輔導單位報會**）：
- 請主辦單位確實填寫**教學評量表**（附表6），經由輔導單位送本會。
9. 文宣作業：
- (1) 配合輔導單位適時對外宣傳本項文化活動，以



擴大文宣效果。

- (2) 辦理文化教學活動及教學成果展示時，可適度結合當地重要節慶及主流社會之活動，藉以提高中華民國臺灣能見度，以擴大效益。
- (3) 應於活動場地、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文宣資料中，明顯標示本會會徽(Logo)或會銜，並明列本會為指導單位或贊助單位。

(二) 自聘文化教師者：

活動辦理結束後，請主辦單位確實填寫文化教學活動成果報告表（如附表7），經由輔導單位送本會。

十一、輔導單位配合事項：

(一) 評估作業：

輔導單位應確實**評估主辦單位之各項條件**，包含主辦單位之代表性、辦理計畫之妥適性，如整體經濟效益、學員人數、教學天數，教學場地設施完善性、教師食宿安排妥適性、教師接送、當地治安條件，以及**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之規劃（亞洲及大洋洲）**等，經評估具有主辦及接待能力者，始將申請案核轉本會辦理。本會將參考主辦單位歷年辦理情形及輔導單位評估意見核辦。如學員人數過少，或教學期程過短，建議主辦單位以自聘教師方式辦理。

(二) 教學行程安排：

倘轄區內有2個以上僑校（社、團）申請同一課程項目，**請妥為協調安排銜接巡迴教學期程**。另**教學行程請按照各國簽證規定**，於有效期限內妥為安排。

(三) 課前聯繫：

遴派文化教師人選確定後，輔導單位應將相關資料轉知主辦單位，並請其儘早與教師聯繫，以依各地需求及教師專長，安排各項教學計畫。

(四) 教材部分：

1. 請加強督導主辦單位教材保管及運用情況，以列入來年遴派教師或支援教材之參考。
2. 應請主辦單位詳列已有教材種類、數量及課程確實參與人數，以避免教材重複購置或資源分配不均。
3. 促請主辦單位儘速提領本會所提供教材，並先清點數量，課前切勿拆封使用，以免影響教學。
4. 本會購置教材係為教學之用，倘發現主辦單位未妥適運

用（如轉讓或轉賣），請協輔限期改善，否則**本會將逕取消次年申請資格**。

**(五) 教師接待：**

應於辦理前確認主辦單位對於教師接待規劃之合宜性，辦理期間亦**應保持關注**，如教師反應環境不佳或接待不合理等情事，應督促主辦單位立即改善。

**(六) 成果發表會：**

應協導主辦單位於文化教學活動完成後，辦理成果發表，以展示教學成效。

**(七) 成果結報：**

**輔導單位務請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彙報文化教學過程及成果發表會辦理情形**（含照片、剪報等），併請主辦單位**確實填送教學評量表或成果報告表（附表6、7）核轉本會**；如有重大教學成果或文宣績效則請隨時彙報。

**(八) 其他：**

1. 為善用政府資源，輔導單位應協導主辦單位將研習機會適度擴及主辦單位以外之團體或與鄰近地區合併辦理。
2. 教學活動舉辦前，如發生公共衛生緊急事件、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局動盪等，宜評估是否影響教學，並考量教師與學員之人身安全，若明顯不宜辦理，請儘速報本會核辦。
3. 舉辦日期、規模、各項條件如有變動，或教材提供、教師教學、食宿接待、接送機等事項無法順利安排，應儘速通知本會，以憑因應。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

**(一) 經費：**

1. 採自聘教師方式向本會申請補助者，將依本會「補助海外華僑團體辦理社教活動經費評分基準表」評量結果酌予補助。
2. 由本會遴派教師者，本會則負擔遴派文化教師之教學津貼、巡迴往返經濟艙機票、當地內陸班機、投保公務人員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等費用，並視預算酌予購贈教材；另原則上不再提供主辦單位經費補助。

**(二) 申請教師人數：**同項課程於同一教學期間以申請1名文化教師為原則。

- (三) **期程銜接**：若1名文化教師支援2個以上教學單位，統籌單位與輔導單位應協調教學日程，並依序銜接，交通日程以不超過2天為原則，並請輔導前後2站主辦單位相互協調銜接期間教師之膳宿及交通等接待事宜。
- (四) **教學期程**：請輔導單位協助主辦單位妥為訂定教學日期及地點，並考量簽證效期等因素規劃教學日數。另因本會遴派教師多為國內現職教師，爰巡迴教學天數以20天至30天為宜；惟若情況特殊，本會將專案考量。
- (五) **簽證事宜**：輔導單位及主辦單位須協助本會辦理教師簽證事宜。